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中簡字第4199號

原告 康秀卿

被告 張宸郁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本院113年度附民字第2474號），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1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0萬元，及自民國113年10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 實 及 理 由

一、被告經合法送達，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參與由年籍不詳之成年人發起之詐欺集團，由共犯李宥霖負責尋找願意提供人頭帳戶之人，並徵得同意後，於該人提供帳戶期間，由被告負責於旅館內看管帳戶提供者，以便詐欺集團使用該帳戶作為詐騙專戶使用。而訴外人賴傳興經由李宥霖居間介紹，同意將其所有國泰世華商業銀行竹科分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帳戶）、台新商業銀行竹科分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之存摺、提款卡及密碼、網路銀行帳號及密碼等資料，及其向幣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所經營之BitoPro加密貨幣交易所申辦之帳戶、向現代財富科技有限公司所經營之MaiCoin虛擬通貨買賣平台申請帳戶之註冊帳號及密碼等資料，提供予詐欺集團使用，並於提供帳戶期間，配合待在指定之旅館房間內，由被告看管，確保匯入帳戶內之款項不會遭到轉出或提領。嗣該詐騙集團之成員以假投資真詐財之方式，施行詐術，使原

01 告陷於錯誤，依指示於民國112年4月14日13時22分許，匯款
02 新臺幣（下同）40萬元至本案帳戶，旋即遭人提領一空，致
03 受有損害，為此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並
04 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05 三、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
06 何聲明或陳述。

07 四、得心證之理由：

08 (一)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本院調取本院113年度金訴字第2
09 210號刑事卷宗核閱無誤。被告前揭行為犯三人以上共同詐
10 欺取財罪，經判處有期徒刑1年2月（與其他罪合併應執行有
11 期徒刑2年6月），有該刑事判決可稽。依本院調查證據之結
12 果，堪信原告主張為真實。

13 (二)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14 任，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而數人共同不法侵害
15 他人之權利者，對於被害人所受損害之所以應負連帶賠償，
16 係因數人之行為共同構成違法行為之原因或條件，因而發生
17 同一損害，具有行為關連共同性之故，是以，加害人於共同
18 侵害權利之目的範圍內，各自分擔實行行為之一部，而互相
19 利用他人之行為，以達其目的，仍不失為共同侵權行為人，
20 而應對於全部所發生之結果，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本件被
21 告負責看管人頭帳戶提供者，縱未全程參與詐騙原告之過
22 程，然與詐欺集團其餘成員彼此利用他人之行為，以達其目
23 的，仍為共同侵權行為人，被告自應與其他詐欺集團成員，
24 就原告所受損害40萬元，連帶負賠償責任，故原告請求被告
25 給付40萬元及法定遲延利息，洵屬有據。

26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40萬
27 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113年10月18日起至清償日
28 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9 六、本判決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
30 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31 七、本件原告係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依法毋庸繳納裁判費，

01 且移送至民事庭後，亦未增生任何訴訟費用，爰不為訴訟費
02 用負擔之諭知，併予敘明。

03 八、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爰判決如主文。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7 日

05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

06 法 官 羅智文

07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09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10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
11 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7 日

13 書記官 林素真